PRI 和 UNEP FI 对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绿色投资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的回应（翻译稿）

介绍

联合国支持的负责任投资原则（PRI）是全球倡导的负责任投资倡议，截至目前，在全球共有2,000 余家签署机构（包括养老基金、保险商、投资管理人和咨询服务商），这些签署机构管理的资产总规模超过 82 万亿美元，其中 15 家总部位于中国（不含香港地区）。自六项负责任投资原则发布以来，PRI 始终得到联合国的支持，其两家联合国合作伙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和联合国全球契约）在实现 PRI 的战略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UNEP FI）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全球金融部门于 1992 年建立的一项独特的全球合作项目。UNEP FI 与签署《UNEP FI 声明》的 200 多家金融机构以及一系列合作组织密切合作，旨在发展和促进可持续发展与财务业绩的双赢。UNEP FI 的成员中有九家总部位于中国。

负责任投资明确确认，为确保金融市场长期健康和稳定发展，投资决策中的环境、社会和治理（ESG）因素对投资者意义重大。PRI 和 UNEP FI 很荣幸有此机会提供相关例证，供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编写《绿色投资指引》斟酌参考。

关于意见征求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协会”）编写的《绿色投资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指引意见稿”）旨在贯彻落实“十九大”提出的发展绿色金融和建立健康、绿色经济体系的要求。指引意见稿详细阐述了投资者应如何执行七部委在 2016 年发布的《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并致力于强化对环境风险的认知，明确绿色投资的界定和实施方法，鼓励设立绿色基金，改善资产的环境绩效并推动绿色和可持续增长。

目前“协会”对“指引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以听取行业参与者对指引意见稿的看法。

PRI 和 UNEP FI 对指引意见稿的回复

PRI 和 UNEP FI 对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编写的《绿色投资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表示欢迎。指引意见稿将支持机构投资者加快发展绿色和可持续投资实践，并推动经济可持续增长。我们尤为支持：

- 将绿色投资定义为同时关注环境风险和环境机遇的系统性投资行为（第 2 条）；
- 将财务和环境标准相结合，作为绿色投资管理规范的有机组成部分（第 3 条和第 12 条）；
- 指引全面涵盖所有机构投资者（第 4 条）；
- 参照现行国内国际标准（第 7 条）；
- 纳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披露和监控机制（第 16 条和第 17 条）

“指引意见稿”与可持续投资监管的全球趋势相一致，例如：

- 欧盟委员会发布的《可持续增长融资行动计划》致力于通过监管举措，进一步推动可持续绿色投资，例如通过可持续投资分类系统、明确规定机构投资者和资产管理人在投资过程中考虑可持续性的责任与义务、低碳基准以及向客户提供更好的关于可持续性的咨询服务[1]。
- 英国绿色金融工作组近期也建议投资者按照气候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TCFD）框架披露其气候相关风险，并建议相关监管部门应确保受托责任中明确说明环境、社会和治理（ESG）问题的重要性[2]。

指引意见稿提出的方案符合 PRI 和 UNEP FI 在近期发布的《中国的投资者责任与 ESG 整合》报告中提出的建议。该报告在 2018 年 3 月与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IIGF）和世代基金会（The Generation Foundation）共同发布。报告中专门建议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可持续投资指引，阐明机构投资者和投资管理人应如何实施《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建议投资者应建立实施可持续投资的流程，并对照流程进行披露。我们认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指引意见稿在实施上述建议中迈出了重要一步。

此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许可考虑对指引意见稿补充如下内容：

- 建议投资者将所有投资价值驱动因素纳入投资实践，包括环境、社会和治理因素。该建议适用于所有投资活动，无论是否有具体的绿色投资目标。在投资活动中考虑环境、社会和治理因素，将确保更好的风险管理，并有利于实现推动绿色和可持续经济增长的目标。
- 建议投资者按照其客户和受益人的投资时间框架开展长期投资。
- 建议投资者与被投资公司主动沟通，以改善其环境、社会和治理表现及其对环境的影响，即所谓“积极所有权”。这有助于改善投资者和被投资公司之间在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议题上的沟通和对话。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许可考虑对指引意见稿做出如下修改：

- 在与被投资公司沟通以及投资者自身信息披露方面，建议采纳 TCFD 的建议。指引还可包括将主要环境风险区分为物理风险、责任风险和转型相关风险。这将有助于投资人不仅关注静态披露，还关注可能影响未来收益和投资组合业绩的前瞻性风险。

- 明确绿色投资良好实践的参考标准。PRI 和 UNEP FI 建议协会参照中国政府已发布的绝对指标，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中国在巴黎协定中的国家自主贡献等。此外，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参照可帮助更清晰地界定哪些行为构成可持续投资。

根据我们的国际经验，纳入法律框架内的投资指引和准则相比自愿性指引和准则更具影响力[3]。中国政府已明确金融市场有责任促进绿色可持续经济增长。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可与中国证监会合作，将《绿色投资指引》中最关键的部分纳入监管，例如投资者在整合环境、社会和治理方面及绿色投资实践方面的信息披露。

PRI 和 UNEP FI 在 ESG 整合以及负责任投资领域并在不同国家具有丰富经验，可协助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推动可持续投资工作提供进一步支持。如有任何疑问或意见，请联系 policy@unpri.org。

[1] https://www.unpri.org/news-and-press/european-commission-releases-new-legislative-proposals-on-financing-sustainable-growth/3157.article

[2] https://www.unpri.org/news-and-press/green-finance-taskforce-report-uk-poised-to-become-green-finance-leader-/2973.article

[3] 关于政策设计的详细信息，参见 PRI《负责任投资监管全球指南》：https://www.unpri.org/policy-and-regulation/global-guide-to-responsible-investment-regulation/207.article